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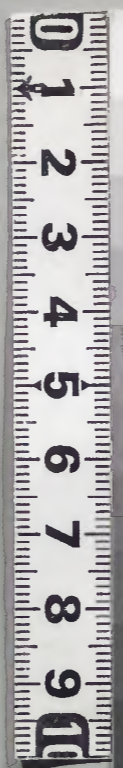
# 大日本史

六

和書門			
一五〇	二〇三	二七〇	三三三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九四	一五〇	二七〇	三三三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11703
冊數	150 (150)
函號	269   21





日時圖

日本書紀

日本史卷之二

十卷 聖德太子 四志 第

六代 聖德太子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天修

七代 聖德太子 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 聖德太子 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九代 聖德太子 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國忌齋會 法會 西賜度 兼宗門

僧階 僧官 山田 考三十二 市子

國忌齋會 考三十二 市子

日本書紀

卷

二



文武帝大寶二年、太上皇崩、當七七日設齋于四大寺、及四天王、山田等三十三寺、七七齋自此而始、百日又設齋西殿、火葬于飛鳥岡、大喪火化是為始、慶雲元年、設百七齋于諸寺、四年帝崩、自初七至七七、皆設齋、七大寺又行火葬、自是大喪火化、率以為常、元正帝養老六年、為先帝寫華嚴經八十卷、大集經六十卷、涅槃經四十卷、大菩薩藏經二十卷、觀世音經二百卷、造灌頂幡八、道場幡一

千、著牙漆凡三十六、銅鏡器一百六十八、柳箱八十二、集僧二千六百三十八人、設齋於京畿諸寺、聖武帝天平二十年、太上皇崩、敕天下諸國、每至七日、國司躬自潔齋、集諸寺僧尼、敬禮讀經、孝謙帝天平勝寶八歲、太上皇崩、五七設齋大安寺、僧沙彌凡一千餘人、七七設齋興福寺、僧沙彌凡一千一百餘人、明年周忌、集僧千五百人於東大寺設齋、廢帝天平寶字四年、皇太后崩、設七七齋於東



大寺及京師諸寺、天下諸國皆造阿彌陀淨土畫像、寫稱讚淨土經、於國分寺禮拜供養、明年設周忌齋於阿彌陀淨土院、院為設齋所建也、諸國又於國分尼寺、造阿彌陀脇侍菩薩等像、敕山階寺、每年皇太后忌日、講梵網經、法華寺每年始自忌日、一七日間、十僧禮拜阿彌陀佛、稱德帝崩、七七設齋山階寺、天下諸國皆會管内僧尼於金光、○光下疑脫明字法華二寺、行道轉經、明年行周忌齋、光仁帝

崩、初七誦經、七大寺、敕天下諸國、七七令國

分二寺僧尼設齋追福、續日桓武帝崩、行三

七齋於山陵、七七齋於寢殿、日本其它大喪

國忌、率如恒例、仁明帝承和十四年、先帝國

忌、召名僧講法華經、十五年、令公卿齋祝於

廣雄山寺、又召僧實敏、道昌等講法華經、續日

本後紀 帝崩、公卿議定御齋會行事、造佛司、莊

嚴堂司、供僧司、諸司、至七七、日於清涼殿安

置金光明地藏經各一部、地藏菩薩像、召僧



修齋會、明年周忌又定齋會行事司、有檢校  
 講讀二師房司、檢校集會衆僧房司、設齋嘉  
 祥寺、百官盡會、文德實錄文德帝崩、每七日修轉  
 念功德、又自葬後明日、至七七、置十僧於  
 近陵山寺、四十僧於廣隆寺、轉經念佛、置沙  
 彌二十人於陵側、晝夜修佛頂三昧、明年修  
 周忌齋於雙丘寺、又明年修於西寺、清和帝  
 崩、初七分遣使者於粟田圓覺等七寺、修轉  
 念功德、施名香細屯綿調綿若干、五七遣使

東大興福二寺、齋調布修功德、又遣使於大  
 行頭陀所經粟田貞觀等十三寺、修功德、襯  
 用院物、蓋大行意也、又集五十僧於圓覺寺、  
 晝讀法華經、夜誦光明真言、至七七、明年  
 修周忌齋於清和院、慶大藏經、皇太后又設  
 齋於深殿宮、召諸大寺僧、講法華經、親王公  
 卿盡會、賑給京中窮民、又明年遣使於圓覺  
 貞觀水尾三寺、修功德、賜圓覺貞觀二寺綿  
 各四百十一屯、三代實錄



法會

仁王會、齊明帝始行之、日本書紀凡天子即位、一

代必令行之、其儀朝晡二時講畢、宮中諸殿

省寮等、隨便莊嚴、設百高座、每一堂一高座、

七僧一沙彌、堂別六位以下、堂童子四人、佛

前五位王以下二人、講讀師並衆僧前五位

王以下四人或二人、先期任行事司、中納言

一人、參議少辨以上各一人、五位二人、六位

以下臨時定之、即行事司差充職掌、各供其

事、並以京官及諸國司奉使在京者充之、其

人數量事定之、當齋會日、禁斷殺生、延喜式又

有臨時仁王會、日本書紀孝謙帝前後凡四行之、

續日本書紀仁明帝又四行之、續日本書紀文德帝仁壽

二年、仁王會設百高座、起自宮城、至于諸國、

文德實錄陽成帝元慶二年、仁王會設百講座、京

師三十二、諸國六十八、光孝帝仁和元年、仁

王會始自紫宸殿、諸殿諸司十二門羅城門

凡三十二、及五畿七道諸國、皆同日修之、三代



實臨時仁王會後世甚衆不能紀參取日本紀略中右

記諸書大意自齊武帝延曆中始行之類聚每歲起

御齋會桓武帝延曆中始行之國史

正月八日至十四日於大極殿設齋講說金

光明最勝王經召僧三十二口沙彌三十四

口其講師以經興福寺維摩會講師者為之

讀師以內供奉十禪師及持律持經久修鍊

行僧遞用聽衆擇六宗學業有聞者次第用

之天台宗僧及四天王梵釋崇福常住等寺

十禪師各一人亦預焉始終日官人率樂人

供奉延喜式仁明帝承和元年大僧都空海奏

曰如來說法有二種趣一淺略趣二秘密趣

淺略趣諸經中長行偈頌是也秘密趣諸經

中陀羅尼是也淺略趣猶太素本草等經論

說病源分別藥性陀羅尼秘法猶依法合藥

服食除病若對病者談說無由療病必須當

證合藥依方服食乃得消除疾患保持性命

今所講最勝王經但讀其文空談其義曾不



依法畫像結壇修行、雖聞甘露之美、未嘗醞  
 醐之味、伏請自今一依經法講經、七日間擇  
 解法僧十四人、沙彌十四人、莊嚴一室、陳列  
 尊像、奠布供具、持誦真言、敕從之、立為恒例、  
 續日本後紀每會畢、召僧論義殿上、賜被歲無絕、  
 參取續日本後紀文、  
 德實錄、三代實錄、  
 維摩會、藤原鎌足始行之、興福寺、後為恒例、  
 續日本起十月十日、至十六日、其聽眾先期僧  
 綱簡擇、經藤原氏長者定之、皆取寺僧十人、

待本寺所送名簿請用、其豎義探題試之、及  
 第者即叙滿位、省寮共向會庭行事、延喜仁  
 明帝承和元年敕、維摩會豎義得第僧、宜依  
 例為諸寺安居講師、續日本清和帝貞觀四  
 年詔、本元興寺法華供得業僧、預維摩會豎  
 義、三代實錄十八年敕、維摩會立義者九人、元在  
 聽眾三十二人、而今依僧綱奏、始自今年、聽  
 眾之外、須代者、擇諸寺名僧、加天台宗十人、  
 諸宗八人、立為永例、類聚三代格光孝帝仁



和三年敕元慶寺僧一人每年預聽衆三代實錄最勝會淳和帝天長七年始令藥師寺行之類聚會料每歲以太和近江米百五十斛供國史之延喜式清和帝貞觀十五年治部省奏海印寺僧百餘人朝廷擢傳法者配置年分兼施供料令祈國家而無他褒賞如失功效請正月御齋會維摩最勝三會聽衆每年各令人預之宮中法會割華嚴宗聽衆二人以為其員許之醍醐帝昌泰三年制此會與維摩

會講說不殊宜始于今年例數之外加聽衆十人以為恒例類聚三代格文殊會淳和帝天長元年僧叡善始設文殊會公家助而行之續日本紀至四年勅諸國簡部內鍊行僧修之其會料每年割救急稻利三分之一充之類聚三代格仁明帝立始造文殊像以備瞻仰使安綱所會時陳設永為恒例承和六年勅諸國每歲必行之明年敕會料之稻不足周急宜加舉正稅收其息利大上



國各二千束、中小國各千束、永充會料、續日本後

紀

無遮會、持統帝朱鳥元年、始行之於大宮、飛

鳥川原、小墾田、豐浦、坂田、五大寺、以薦先帝

冥福、後屢行之、日本書紀、聖武帝清和帝又行之、

續日本紀、三代實錄、

齋會、推古帝十四年、始行之、每寺四月八日

七月十五日、設齋、著為永式、齊明帝三年七

月十五日、設盂蘭盆會、五年又詔群臣於京

中諸寺、勸講盂蘭盆經、以報七世父母、日本書紀

吉祥悔過、廢帝天平寶字中、始行之、稱德帝

神護景雲元年、敕畿内七道諸國、一七日間、

於國分寺行吉祥天悔過法、續日本紀、後集部内

諸寺僧於國廳修之、起正月八日、至十四日、

但太宰觀音寺、於本寺修之、延喜式

藥師悔過、聖武帝天平中、始行之、續日本紀、淳和

帝天長四年、召四十九僧、修於東西二寺、類聚

國史、仁明帝即位歲、敕令諸國集僧二十人、以



上、限三日、晝轉金剛般若、夜修藥師悔過、其  
 布施三寶穀十斛、僧三斛、以正稅充行、續日本後  
紀承和四年、又敕諸國、於國分寺行之、類聚  
 佛名懺悔、一曰方廣悔過、又曰大通方廣之  
 法、類聚國史、政事要略光仁帝寶龜五年、始修方廣悔  
 過於宮中、始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政事要略  
 淳和帝弘仁十四年、行大通方廣之法、類聚國史  
 仁明帝承和五年、修佛名懺悔於清涼殿、律  
 師靜安等五人、遞為導師、十三年、敕五畿七

道諸國修之、限三日、其布施三寶穀七斛、衆  
 僧各六斛、並用正稅、立為恒例、續日本後紀文德  
 帝仁壽三年、改例日為十九日、以後三日、政事  
要略自貞觀後、歲歲無絕、三代實錄、中右記  
 灌佛、仁明帝承和七年四月八日、召律師靜  
 安、始於清涼殿行之、續日本後紀  
 安居、自天武帝十一年始、十三年又行之、日本  
書紀凡十五大寺安居、寺別會講師、讀師及僧  
 三口、沙彌一口、講讀師沙彌各一口、起四月



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分經講說、延喜桓武

帝延曆二十五年、勅消禍長福、護持國土者、

仁王般若斯最居先、宜命十五大寺、每年安

居、副最勝王經、講仁王般若經、庶令天下安

和、朝廷無事、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其七道諸

國、國分寺准此、類聚三嵯峨帝弘仁四年、始

行坐夏於東西二寺、其布施供養、準諸大寺

例、類聚淳和帝天長二年、敕四天王法隆二

寺安居、每寺宜延天台宗僧、令講法華經及

宗法門、其講師二人、每年錄名申送別當、更

牒知僧綱、清和帝貞觀十六年、動寫金字仁

王經七十一部、頒之於每國及下野藥師寺、

太宰觀音寺、豐前彌勒寺、須安居會次、相共

講轉、以為歲事、類聚三陽成帝元慶元年、動

五畿七道諸國講師、每年安居、宜講法華最

勝仁王三部經、類聚三代格、

灌頂、桓武帝延曆二十四年、動入唐僧最澄、

始建灌頂道場、修其所傳灌頂秘法於高雄



寺以當時高僧勤操圓澄等八人為弟子受

教灌頂法自此始參取類聚國史仁明帝承

和三年置灌頂道場於東大寺續日本十年

勅東寺定真言宗傳法職位春秋二節修結

緣灌頂尋停春灌頂充修法料嘉祥元年入

唐僧圓仁奏請於比叡山永修灌頂增飾皇

祐鎮護聖境勅許之類聚三代

布薩孝謙帝天平寶字元年每官大寺始置

戒本田十町永充布薩布施物續日本紀文德帝

齊衡二年加賀國分寺置布薩戒本田二町

文德實錄清和帝貞觀五年能登置布薩戒本田

三町三代實錄

修法其目非一有灌頂經四天王藥師息災

十一面大元帥文殊八字七佛藥師結界法

印咒等法藥師十一面大元帥等見前桓武

帝延曆十六年始行灌頂經法類聚平城帝

大同二年先是延曆二十年停太宰府大野

山寺行四天王法其像及堂舍法物竝遷便







僧三人、持統帝八年、為飛鳥皇女度、四百四  
 人、日本書紀文武帝四年、僧通德、惠俊、大寶元年、  
 僧辨紀、惠耀、信成、東樓、竝還俗、代度各一人、  
 聖武帝天平九年度、四百人、四畿七道諸國、  
 五百七十八人、十三年度、造賀世山、東河橋、  
 優婆塞七百五十人、廢帝天平寶字二年度、詔、  
 天下諸國山林淨行逸士、十年以上、皆令得  
 度、續日本紀稱德帝神護景雲四年度、一千僧於  
 宮中及山階寺、桓武帝延曆十一年、度山城

百秦忌寸、○脫姓字疑、刀自女等三十一人、十  
 三年為豐前八幡、筑前宗像、肥後阿蘇三神  
 度七人、十四年度、藤原朝臣產子度尼十一  
 人、藤原朝臣綿手四人、多治比真人、大刀自  
 度七人、十五年度、賜紀朝臣木津雄二人、故右  
 大臣藤原朝臣繼繩七人、十六年度、賜紀朝臣  
 田村子度二人、十九年度、賜橘朝臣入居度二  
 人、二十年度、賜故高橋王度二人、故大僧都等  
 定三人、遣使鎮祭佐保山陵、度僧尼各一千



人、二十一年、賜藤原朝臣乙叡、坂上太宿禰、  
田村麻呂、藤原朝臣繩主、僧勝虞、惠雲、如寶、  
安毓、光曉等八人、度各一人、二十二年、賜僧  
善謝度三人、三島宿禰廣宅二人、藤原朝臣  
上子四人、類聚國史二十三年、賜紀朝臣兄原度  
一人、大納言和氣朝臣家麻呂、尾張女王各  
二人、兵部卿大伴親王一人、二十四年、賜住  
吉朝臣綱主度一人、僧榮興一人、聽福二人、  
安暨僧尼各一人、榮興僧一人、慈窓等七僧

各二人、勝虞二人、均寵勤蓋各二人、常江、壽  
全各一人、常勝、玄賓等三十七僧、及美努摩  
內親王五十九人、每人三人以下、一人以上、  
贈正四位上藤原產子二人、故入唐副使石  
川朝臣道益一人、是歲為廢太子早良寫大  
藏經、其書生量功得度、二十五年、賜僧永忠  
度二人、最澄三人、治部卿葛原親王二人、日本  
後平城帝大同元年、賜藤原朝臣佐禰子度  
二人、類聚國史故右大臣神王十人、為先帝度僧



百五十人、尼五十人、日本後紀、類聚國史二年賜三善

宿禰姉繼度二人、嵯峨帝弘仁元年、為廢太

子早良度一百人、為伊豫親王十人、母夫人

藤原氏二十人、類聚國史二年賜上毛野朝臣穎

人度一人、三年賜藤原朝臣緒嗣、藤原朝臣

冬嗣度各二人、日本後紀八年賜朝原內親王度

六人、十三年賜明日香內親王度一人、淳和

帝天長二年、賜常陸入中臣鹿島連貞忠得

度、五年度尼十九人、七年度左京人永原朝臣

岑雄特預得度、八年蔭子高階真人永河預

得度例、類聚國史仁明帝承和三年、賜八省院讀

經僧度各一人、六年賜紫宸常寧殿讀經大

法師僧六十人度各一人、八年賜清涼殿讀

經僧五十八人度各一人、十二年賜紫宸清

涼殿讀經百僧度各一人、十四年賜清涼殿

讀經六十四僧、六十四沙彌度各一人、十五

年賜紫宸清涼殿讀經百僧度各一人、續日本後

紀嘉祥三年、賜紫宸殿讀經百六十僧、及天



台座主圓仁、定心院十禪師度各一人、又詔  
 度五百人、後新度十人於紫宸殿南庭、文德  
 帝立、為名神度七十人、仁壽元年、賜東宮讀  
 經三十二僧度各一人、齊衡二年、賜大極殿  
 讀經百僧年七十以上、及法師位以上度各  
 一人、三年試諸沙彌讀經及第者、及持咒有  
 驗者、竝聽度、天安元年、賜冷泉院讀經六十  
 三僧度各一人、文德實錄帝崩、安置陵側沙彌二  
 十人、許期年得度、清和帝貞觀三年、賜讀經

百僧度各一人、七年又如之、十五年賜長閑  
 四王院沙彌教勝、教林度、十七年賜紫宸殿  
 讀經六十僧度各一人、陽成帝元慶三年、為  
 太上皇度僧三十人、三代實錄其他雜出紀傳者、  
 今不盡書、自寬平後、闕不能紀、  
 宗門  
 三論、法相、俱舍、成實、律、華嚴、天台、真言、謂之  
 八宗、後加以禪、淨土、稱十宗、法傳通緣起、三國佛  
 復有淨土、真宗、法華宗、時宗等、親傳、驚傳、日記、蓮



傳、人、本、紀、書、本、日本、居元、興寺、弘、三、論、宗、堪、囊、文、武、帝

三論宗最先傳、推古帝三十三年、高麗貢僧

惠灌、日本、居元、興寺、弘、三、論、宗、堪、囊、文、武、帝

時、僧道慈又受三論於吳智藏、後若善議、安

澄、勤操、皆三論之徒也、元、亨、釋、書

法相宗、又曰唯識宗、齊明帝四年、僧智通、智

達、學法相於唐僧玄奘、若義淵、行基、道慈、玄

昉等、皆法相之徒也、元、亨、釋、書

俱舍宗、附之法相宗、元興寺護命明全等、專

學此宗、堪、囊、鈔、元、亨、釋、書

成實宗、與三論同時傳之、故附之三論、堪、囊、鈔

律宗、孝謙帝天平勝寶六年、唐僧鑑真歸化、

始傳戒法、當時上皇親自受戒、戒法大行矣、

普照、榮睿、法進等、皆其弟子也、元、亨、釋、書

華嚴宗、又曰賢首宗、聖武帝天平八年、唐僧

道璿歸化、始傳此宗、若慈訓、審祥、良辨等、皆

其宗中之翹秀也、元、亨、釋、書、其他皆見前、

僧階



廢帝天平寶字四年、以僧良辨慈訓請、始制僧位階、見上、續日本紀光仁帝寶龜三年制、僧正準從四位、僧都正五位、律師從五位、塵添盞入位、住位、滿位、法師位、大法師位、五階、請以入位配七位、住位六位、滿位五位、法師四位、大法師三位、從之、元亨釋書、塵添盞囊鈔拾芥鈔○按釋書作七年誤、清和帝貞觀六年、更制法橋上人位、法眼和尚位、法印大和尚位、以為律師以上階、詳見

前、三代實錄醍醐帝延喜制、滿位以上勅授、入位以上僧綱判授、裝束位記、僧都以上准三位、律師五位、僧綱賻物、僧正准從四位、大少僧都竝正五位、律師從五位、俱准職事給之、延喜式後宇多帝弘安八年、定僧位書札式、僧正准參議、法印法務僧都竝四位、殿上人、法眼律師五位、殿上人、凡僧六位、諸寺三綱僧綱四位、諸大夫、凡僧五位、威儀師五位、下北面從儀師六位、弘安禮節、釋家官班記後醍醐帝建武二



年改定其制、大僧正准二位大納言、僧正二位中納言、權僧正三位參議、釋家官班記

僧官

僧正、推古朝始以僧觀勒為之、蓋後廢、天武

帝十一年復置、此後廢置又不詳、日本書記文武

帝大寶二年、任一人、聖武帝天平十七年、置

大僧正、續日本紀嵯峨帝弘仁十年、定置僧正一

人、釋家官班記初例鈔、清和帝貞觀七年、置權僧正、釋家

官班記元亨釋書、一條帝正曆五年制、正權依臘次、

元亨釋書初例鈔、白河帝應德三年、定僧正三員、釋家

官班記崇德帝保延三年、加一員、元亨釋書

僧都、推古朝以鞍部德積為之、蓋後不常置、

天武帝元年、任小僧都、十一年任僧都、日本書紀

文武帝二年、任大僧都少僧都各一人、續日本紀

嵯峨帝弘仁十年、定置大僧都一人、少僧都

二人、文德帝仁壽元年、置權少僧都、三年置

權大僧都、白河帝應德三年、增為大僧都五

人、少僧都八人、釋家官班記



律師、天武帝元年、以僧道光為之、僧官雜帝

時始立置僧正、僧都、律師、及佐官四員、日本書紀

文武帝大寶二年、置一人、續日稱德帝天平

神護二年、置大律師、中律師、釋家官班

帝延曆五年、任律師六人、元亨釋書○按塵

師、今姑、十三年廢大律師、嵯峨帝弘仁十

年、定置律師二人、釋家官班、淳和帝天長三

年、始置權律師、初例鈔○按官班記、為仁明

從、初鈔、白河帝應德三年、定律師十四員、釋家官班

記僧正僧都律師、謂之僧綱、令義、勘知太寺

雜事、一任以後、不得輒替、延喜式

威儀師、元明帝和銅七年、始任之、釋家官班

光仁帝寶龜二年、以僧綱請置六人、續日桓

武帝延曆五年、治部省奏請、威儀法師人員

不定、比年之間、頗有增減、自今定補六口、從

闕即補、許之、伊呂波字類鈔、清和帝貞觀十

二年、任大威儀師、釋家官、醍醐帝延喜制、從

延曆例、延喜式



從儀師、桓武帝延曆十三年始見、延曆寺嵯

峨帝弘仁十年、定置八人、後以為例、延曆寺嵯

峨帝弘仁十年、定置八人、後以為例、延曆寺嵯

上座、寺主、都維那、謂之三綱、桓武帝延曆十

四年、始置梵釋寺三綱、塵添壙囊鈔諸門跡

四年、始置梵釋寺三綱、塵添壙囊鈔諸門跡

附、後其後諸大寺、定額寺、及有封寺、立置之、

以四年為秩限、延喜式後三綱皆有權官、東大寺

法務、推古朝置、日本書記後廢置不詳、聖武帝以

後以律師若僧都兼之、清和帝貞觀七年、特

置一員、十四年置權官、因制自今、以東寺一

長者為正、他寺僧為權、諸門跡譜、釋家官班記

阿闍梨、其號不一、類聚國史、元亨釋家官班記仁明帝

承和三年、詔修法于七高山、授導師、以阿闍

梨、十年、以僧真紹為傳法阿闍梨、文德帝仁

壽四年、置阿闍梨二人、釋家官班記此後傳密灌

頂僧、皆授此官、清和帝貞觀十八年、以承雲

為三部大法阿闍梨、常濟為兩部大法阿闍



梨類聚堀河帝長治元年修結緣灌頂于尊

勝寺以覺行法親王為大阿闍梨元亨又有

一身阿闍梨選貴族名德特敬異之以終其

身故名圓融帝天祿四年勅以尋禪補之元亨

釋書諸門跡譜  
釋家官班記

內供奉光仁帝寶龜三年以禪師十人充供

養並終其身當時稱為十禪師其後有關擇

清行者補之續日本紀

講師讀師講師初曰國師文武帝大寶二年

任諸國國師桓武帝延曆二年定國師人員

續日本紀十四年改曰講師每國置一人先是任

限六年至是制一任之後不聽輒替講說之

外莫預他事其讀師以國分寺僧次第補之

日本後紀二十四年改講師秩限為六年日本

後紀十五年按濫觴鈔云延曆事詳于上醍醐帝

延喜制講師擇年四十五以上者補之讀師

四十以上凡其解由與不之限講師准俗官

受領讀師准任用安祥寺僧果階業者擬補



諸國講讀師、東西二寺三綱一任後、任諸國  
 講讀師、延曆寺三綱一任後、其上座寺主任  
 講師、都維那任讀師、太宰觀音寺講讀師、知  
 管内諸國講讀師之政。延喜式  
 別當、座主、檢校、孝謙帝天平勝寶四年、以僧  
 良辨為東大寺別當。東大寺別當次第淳和帝天長  
 元年、義真為延曆寺座主。天台座主記文德帝齊  
 衡二年、真如為修理東大寺大佛司檢校。文德  
 實錄爾後諸大寺定額寺、及有封寺、皆置別當

或座主、檢校、竝皆主寺務者、名號雖異、其實  
 皆同。延喜式、東大寺要錄、僧綱補任、僧官補任、如東大、興福、天王  
 諸寺、曰別當。二、中歷、東大寺別當次第、興福寺別當次第、僧綱補任、延  
 曆、醍醐、法性諸寺、曰座主。二、中歷、天台座主次第、無動  
 寺、熊野三山曰檢校。二、中歷、僧官補任、其他東寺曰  
 長者、園城寺曰長吏。東寺長者補任、僧官補任、又有寺務  
 執行、勾當、專當等職、今不具紀也。職原鈔初  
 文武帝大寶制、置治部省玄蕃寮、掌佛寺之  
 刑政、令僧綱統轄一國僧尼。今義解諸寺僧綱



所居名曰綱所、當其任僧綱、勅使參議少納言以下諸官、就綱所傳命、凡諸大寺別當三綱有關者、須五師大衆簡定能治廉節僧、別當三綱連署、申送僧綱、覆審具狀牒寮、寮申省、省申太政官、然後補任、東大寺知事亦同、省寮共知補任、不令僧綱補任、興福寺不依大寺例、隨氏人簡定補之、東西二寺三綱、以定額僧補之、不得任他僧、四天王、梵釋、常住、仁和等寺、各以十僧內補之、諸定額寺別當

以官符任者、有關則擅越氏人等簡定僧徒、

連署牒郡司、郡司牒送講讀師、講讀師牒國

司、國司申太政官補任、

延喜式

自宇多帝歸佛

乘後、皇胤及相家子弟、多爲僧者、於是東大、

興福、延曆園城諸寺、各立尊貴一人爲宗主、

諸國佛刹、莫不分屬於茲、從是僧綱失權、治

部玄蕃、亦不能裁制僧徒、

參取僧綱補任、仁和寺御傳、日本紀

略釋家官班記大意、







